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1〕62号

---

## 河海大学本科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各学院：

为保证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贯彻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经研究决定，结合学校实际，在本校推进本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定期评价工作，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一、评价活动和责任机构

(1) 各专业应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设置基于 OBE 的评价工作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责任机构是该工作组。工作

组建议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学生工作相关教师组成。

(2) 各专业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非本专业教师授课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由教务处协助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协调。

(3)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责任人是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授课教师。

## 二、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1) 专业毕业要求的评价周期一般为两年一次，必要时可以一年一次。若每年进行评价，则评价对象是当年度本专业已毕业的学生。若两年进行一次评价，则评价对象是当年度和上一年度毕业的学生。一般应在7月至9月开展此项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始前完成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

(2) 课程目标的评价周期是课程结束即评价，评价对象是选修本课程的全体学生，其中本专业预期能够毕业的学生的评价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原始评价依据。

## 三、评价方法

### (一)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成绩分析法和调查问卷法；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其他评价方法，但应做到科学有效。

(2) 成绩分析法是根据各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达

成度(数据来源于各课程小结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依据支撑课程权重进行计算分析得到毕业要求观测点总的达成度;原则上应采用当前最新的课程支撑矩阵关系进行应届毕业生评价或对往届毕业生进行追溯性评价。

(3)问卷调查法是依据毕业要求观测点对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针对每一个毕业要求观测点进行评价,可采用五级评分制进行学生自我评测。

(4)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应对不同方法得到的达成评价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形成该毕业年度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报告由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 (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成绩分析的直接方法和调查问卷的间接方法。

(2)成绩分析法是由评价责任人(课程负责人或授课教师)依据执行的课程大纲,收集各课程目标对应考核方法得到的平均得分,依据专业所确定的课程达成度计算方法计算各个课程目标以及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达成度,得到直接评价结果。

(3)调查问卷法是在课程结束后,由评价责任人(课程负责人或授课教师)制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问卷向授课班全体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应覆盖全部课程目标,建议采用五级评分制,获得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的自我评测情况,进而得到毕业要求观测点的间接评价结果。

#### 四、评价结果及结果使用

(1)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责任机构（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根据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所出具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分析查找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工作（包括课程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控制等）的短板，在修订培养方案或其他专业建设活动中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以实施，形成评价-改进闭环。

(2) 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目标评价结果，与往年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分析全体、个体达成情况，给出针对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措施及（往年改进的）效果。课程目标评价结果及分析、改进的内容应全部写入课程小结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并经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确认后存档。

#### 五、其他

- (1) 本实施办法工科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 (2)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3)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录入：李佳

校对：张友琴

---